

麟湖小学塑胶运动场地维修改造及校园食堂维修改造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洲区麟湖小学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

麟湖小学塑胶运动场地维修改造及校园食堂维修改造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  )

邀请招标 (  )

招标单位名称: 嘉兴市秀洲区麟湖小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6日



备案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6日

# 目 录

前附表 .....	4
<b>第一章 投标须知 .....</b>	<b>7</b>
一、总则 .....	7
二、招标文件 .....	7
三、投标报价 .....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六、开标 .....	14
七、评标 .....	15
八、授予合同 .....	16
<b>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b>	<b>17</b>
<b>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b>	<b>44</b>
<b>第四章 评标办法 .....</b>	<b>45</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 (附件及附表) .....</b>	<b>45</b>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麟湖小学塑胶运动场地维修改造及校园食堂维修改造</p> <p>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麟湖小学南校区、北校区、栖真校区</p> <p>工程规模：南校区运动场：对原田径运动场 300 米塑胶跑道及部分塑胶运动区域的塑胶面层铲除，废料清理，重新新铺设 13 毫米厚塑胶面层、划标识线，对操场四周边角区域改成塑胶场地等。运动场中央原天然草皮改为人造草皮，铲除 200mm 厚面层，废料清理，铺设 100 厚碎石，浇筑 100 厚 C30 混凝土，再铺设弹性垫层，后植上人造草皮。另外，在原有 4 片篮球场地四周增加照明灯光，满足夜间锻炼需求。</p> <p>栖真校区篮球场：对校园内约 1200 平方米的水泥篮球场进行改造，将原地面凿毛，用 50 厚细沥青找平，铺设 5 厚硅 PU 面层。</p> <p>三个校区食堂：将对部分吊顶进行更换，墙体、地面瓷砖予以修补，操作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师生就餐区进行文化装饰等。</p> <p>承包方式：双包</p> <p>要求质量标准：合格</p> <p>要求工期：确保 8 月 25 日之前完成且达到使用标准</p> <p>取费类别：投标单位自行判定</p> <p>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2	建设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
3	<p>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p> <p>(3)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省备案证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审核通过且信息公开；</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4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具体详见第一章第四. (三)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1.1.29.214:8760/xs/login">http://111.1.29.214:8760/xs/login</a> ）”自行下载。
6	招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b>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1.1.29.214:8760/xs/login">http://111.1.29.214:8760/xs/login</a> ）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p>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p> <p>注:未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确保 CA 数字证书,电脑环境和网络环境正常,因投标单位自身电脑环境或网络环境或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导致标书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原因导致标书无法解密或开评标无法进行,招标方将联系相关运维单位及时抢修,若现场无法完成抢修工作,则开评标工作将择期重新组织。</p>
7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8	<p>本工程招标单位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p>各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疑义的请2025年6月13日16时前以投标人的CA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111.1.29.214:8760/xe/login">http://111.1.29.214:8760/xe/login</a>)”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招标代理单位将统一予以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p>
9	<p>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14时30分</p> <p>开标地点: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秀路328号)附楼南五楼开标室</p> <p>注: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含项目经理)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及开启投标文件活动。</p>
10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11	<p>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估法。</p>
12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须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p>
13	<p>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带有水印码的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二份电子文档(商务标全套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和造价软件的源文件,CD 光盘)。</p>
14	<p>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以投标人的CA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111.1.29.214:8760/xe/login">http://111.1.29.214:8760/xe/login</a>)”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15	<p>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部分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p>
16	<p>为防止投标人恶性竞争、低价抢标,确保建设工程中标价的合理性,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25年上半年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拟招标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和风险警戒值”规定,本工程招标风险警戒值为20%(不含)。投标报价低于投标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17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请使用 IE11 浏览器,并且保证版本在 11 及以上,或者 edge 浏览器 IE 兼容模式。若使用 IE11</p>

	<p>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 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在使用系统前请先安装品茗驱动（嘉兴互认版）V1.1 版本。</p> <p>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进入开标室完成签到或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标书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p> <p>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18	<p>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使用帮助’中进行下载。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徐工 18860202785。</p>
19	<p>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p>
20	<p>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一) 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 (二)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 (三) 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 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备案，采用 公开招标 的方式。

### (四)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五) 投标资格

-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投标人（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 2.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下：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六)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包括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七)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5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者，建设单位即可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 电子文档 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前附表
-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4)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 第五章 投标文件 (附件及附表)

(7) 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文件) 后，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站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疑义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疑问将不予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招标人的答复内容或澄清文件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站。答复内容、澄清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人做出的所有澄清，以电子文档答复为准，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于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站上，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为准。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招标人做出的所有修改，以电子文档答复为准，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报价**

## **(一)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

2、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现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不可预见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本工程报价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进行编制。

6.1 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及省市其它有关的计价规定。

6.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为**非市区工程**，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因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时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下限值乘以1.15系数。

6.3 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6.4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取。

6.5 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材料价格可参考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结算时人工和材料不作调整。

7、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不得作自行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

8、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施工方案自行扩展技术措施项目计入此次报价）。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9、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本项目如招标人推荐设备、材料品牌（塑胶面层：浙江绿能、广东长河、山东东海；人造草坪：江苏共创、江苏绿茵、北京火炬）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确定所选品牌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采购，结算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如投标人不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选择的，则所选品牌须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质量，且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1、本项目涉及的塑胶跑道面层及水泥篮球场地面层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周向业主提供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检测报告，否则业主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12、本工程要求在学生暑假结束前完工，且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开学，因此要求承包人在人员、设备上加强投入，并保证材料的供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内充分考虑。

13、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管线、临时场地、临时设施搭设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要求一并考虑计入报价。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4、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围护）、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竞争报价均计入报价中。

15、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由业主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16、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7、本工程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计入措施费用中，今后一概不作调整。

18、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19、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必须严格按《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与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嘉建建【2022】3号）、《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中要求执行。

20、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其他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确保周边人员及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结束及时拆除相关设施。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事故频发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2、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区域内原有构筑物、设施，以及所涉及的外部通道等，应采取“保护”、“包裹”、“覆盖”、“封闭”等现场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否则发包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投标人自行协调处理，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需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根据设计联系单进行维修维护，费用按实结算。

25、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包括材料堆放、垃圾堆放方式和地点、机械设备、围护措施、现场保护等），必须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26、发包人不提供建筑垃圾的堆放场地及分拣场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按“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并工程开工前五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队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备案内容含建筑垃圾数量、种类、处置方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合同价款的2%的作为罚金，且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7、本工程施工时应做好防尘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各单位投标时应在施工现场踏勘的基

基础上，结合环保等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今后结算时此项费用固定包干，不作调整。施工扬尘监管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市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工作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23号）文件规定执行。

**2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均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29、施工车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30、本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及治理的相关工作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31、投标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32、本工程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二)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制作要求**

1. 投标人依据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的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投标工具及相关操作说明下载地址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http://111.1.29.214:8760/xe/login>）“使用帮助”栏。

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单位拒绝。

3. 投标人须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二)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格式的，投标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计价文件表式进行。

### **(三)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

①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1.1.29.214:8760/xe/login/>”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②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③ 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注：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开标前 1 小时线上点击确认，未点击确认视为未缴纳，后果自负。

2. 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4. 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

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①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③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投标预备会及现场勘察**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对本工程有疑问，请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未提出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对工程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2、 投标单位须自行前往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3、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修改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修改好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1.1.29.214:8760/xe/login>) 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单位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单位可以用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一）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1.1.29.214:8760/xe/login>) 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2.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

3.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在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程监督下进行。

### （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上传加密标书。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的（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投标单位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投标文件鉴证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四) 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并由各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 **七、评标**

### **(一) 评标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5 名组成。

### **(二)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

### **(三)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先资格后审、后综合评估法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 **(五)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就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八、授予合同**

### **(一) 中标通知书**

1、招标单位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办备案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与招标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5 日内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直接扣罚投标保证金，经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投标办同意后，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 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  
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询标记录（纪要）；(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8)招标文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包括竣工时需要绘制竣工图的3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项目法人代表的委托，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签证、付款等事宜，主持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其他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 25 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 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 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外的, 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 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 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周边人员及施工人员安全, 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区域内原有构筑物、设施, 以及所涉及的外部通道等, 应采取“保护”、“包裹”、“覆盖”、“封闭”等现场保护措施,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今后不另增加费用。如有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否则发包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 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 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 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要求派专人及时清理, 保证、保持进出道路路面及施工场地的整洁; 施工结束后注意施工区域的保洁, 要满足市、区、镇环保要求, 临时便道、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 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11)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垃圾的堆放场地及分拣场地,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按“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并工程开工前五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队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 备案内容含建筑垃圾数量、种类、处置方式;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否则, 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 待整改完成后再行发放, 同时扣罚合同价款的 2%的作为罚金, 且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车辆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规定办理通行证, 缴纳相关保证金, 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 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

13) 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必须严格按《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与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嘉建建【2022】3号)、《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中要求执行。

14) 投标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若造成不良影响的, 须承担法律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核，每月到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每月少于 22 天的按每天 1000 元罚款，并在下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每月少于 10 天的除按前述扣罚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每人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 变更工作单位的；(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可对承包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金，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2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发包人将全额退还，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按监理合同（如有）；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如有）\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相关手续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维护措施,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做好安全隐患维护措施,导致事故发生,由此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列入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到最高赔偿额。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 10 级以上的强台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需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同类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厂家品牌。

2、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试的，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

3、有关工程关键材料、招标中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含甲定乙供）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

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4、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指定品牌或厂家的，必须在指定范围内选择后，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各单体所用材料的品牌必须统一。

6、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所有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施工单位的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2) 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3) 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

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重新组价,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 or 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工期《嘉兴造价管理》材料平均信息价计算,既无投标报价又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格,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办理变更签证手续,逾期未上报的或逾期补报的,发包人将均不予签证。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

际可能) 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包括地表及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

资料。

(2)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 应被认为已考虑了以下风险因素:

- a. 合同执行期间,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第11.1款规定的人工及可调材料除外);
- b. 合同执行期内, 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 c. 合同执行期内, 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d. 合同执行期内, 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 e.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3)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 应被认为已考虑了本合同的其他风险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 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 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等按实计算。

(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 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 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

(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合同第 11.1 款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配合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进度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 \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90%（含已付农民工工资）；

(2) 工程结算审价结束且备案归档后，承包人先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公司担保），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保函在保修期届满后退还。

**注：①所有工程联系单均送审前一并提交，且工程联系单等增加部分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一并支付。如设计施工图发生工程内容甩项或大范围调整，则付款合同价基数相应调整后再支付。②按秀洲区人社〔2022〕18号“秀洲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按文件要求设立秀洲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以发包人最终签字认可为准）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 7.5.2 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有关审核（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增）率超过 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按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按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 1 万元质量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停工整改一次，处罚承包人 1 万元人民币。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3: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2:

##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and 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价的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率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详见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图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已具备开工条件。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四、图纸

设计单位：

施工图：全套（电子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 12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条：**在**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三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投标人作书面澄清说明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条：**招标人设有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整（¥2702477 元整）**，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评标时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若报价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评审。

第六条：评标细则

### 一、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

#### 第一步：计算入围评审的基准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如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如投标单位多于 20 家时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

#### 第一步：计算入围评审的基准

①《开标记录》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入围评审的基准。

②处在下浮率第一档（房建项目 5%）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入围评审的基准。

③本项目参照《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拟招标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和风险警戒值》设有招标人风险控制价，低于招标风险警戒值（20%（不含））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入围评审的基准。入围评审的基准=剔除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剔除低于招标风险警戒值的投标报价后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未全部响应《投标函》内容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基准的计算）

## **第二步：取高于基准的 10 家**

投标报价 $\geq$ 基准相比时：从基准开始，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最接近基准的 10 家投标单位。

(注：如按上述方法确定入围评审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取满 10 家为止；如按上述方法取至第 10 家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如按上述方法选取不足 10 家时则不递补。)

## **第三步：取低于基准的 10 家**

投标报价 $<$ 基准相比时：从基准开始，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最接近基准的 10 家投标单位。

(注：如按上述方法确定入围评审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取满 10 家为止；如按上述方法取至第 10 家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如按上述方法选取不足 10 家时则不递补。)

**注：除“后续评审中若出现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先取低于基准的 1 家投标单位，后取高于基准的 1 家投标单位的方式（以此类推），递补满 3 家”外，其余情况下不再递补。如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则全部进入评审范围。**

## **二、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合格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2）；
- (2) 投标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3）；
- (3) 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4)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原件（附表 5）；
- (5)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承诺书及“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核查结果“合格”；
- (6)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 **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三) 投标文件既无投标人盖章，又无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五) 工期、质量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不一致的；
- (六)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投标单位编制人员相应专业【指注册

**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资格章**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如有）、或未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

**【注：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未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能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造价网公示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6.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7.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九）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一）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十二）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十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 **四、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若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详细评审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一) 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和暂列金额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二)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三)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五)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

(六)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

(七)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能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以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基础。**

#### **五、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后审及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一) 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

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

投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动率 A) × (1 - 投标价格权重 B)。

**1、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为 F（F 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下浮率 A。**

1、 $F \leq 5\%$  A 取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十一档数值；

2、 $5\% < F \leq 10\%$  A 取 7.5%、8%、8.5%、9%、9.5%、10%、10.5%、11%、11.5%、12%、12.5%十一档数值；

3、 $10\% < F \leq 15\%$  A 取 5%、5.5%、6%、6.5%、7%、7.5%、8%、8.5%、9%、9.5%、10%十一档数值；

4、 $F > 15\%$  A 取 2.5%、3%、3.5%、4%、4.5%、5%、5.5%、6%、6.5%、7%、7.5%十

一档数值;

## 2.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注: ①上述本项目的下浮率 A 和权重 B 在开启投标文件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随机抽取确定。②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 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③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近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 (20% (不含)) 时, 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 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 六、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分, 投标人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当总得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当报价相同时, 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 则按投标人总得分原保留小数点退后一位计算, 得分高者优先, 依此类推。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专家抽签确定)。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

3、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报价具有竞争力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继续评审, 直至最后一家。

4、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个投标人, 并遵守评标纪律, 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如违规违纪者, 将严肃查处。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及附表）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一
- 2、投标函 表二
- 3、报价格式

### 投标报价格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1) 投标报价封面格式：表 10.2.2-5
- (2) 投标报价扉页格式：表 10.2.2-6
- (3) 编制说明：表 10.2.2-11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10.2.2-12（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表 10.2.2-13（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量清单与计价表：表 10.2.2-16（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表 10.2.2-17（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 10.2.2-18（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10.2.2-21（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0.2.2-22（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0.2.2-23（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表：表 10.2.2-24（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5) 计日工报价表：表 10.2.2-26（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6) 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表 10.2.2-27（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表 10.2.2-29（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0.2.2-30（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0.2.2-31（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表 10.2.2-32（格式不提供，具体格式按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

### 4、资格后审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附表 2)
-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附表 3)
- (4)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 (附表 4)
- (5)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附表 5)
- (6)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承诺书、“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附表 6-1、6-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 (招标人)的\_\_\_\_\_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函

致：\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_\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同意招标单位没收我单位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1)撤还投标书；(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格式-----

【表 10.2.2-5】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资格后审资料

##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施工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基本情况表 (附表 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附表 2)
- 3、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附表 3)
- 4、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附表 4)
- 5、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附表 5)
- 6、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承诺书、“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附表 6-1、6-2)

\_\_\_\_\_工程

##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

**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2、证书号：3、发证机关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2、发照机关：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2、职务：3、职称：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2、邮编：3、联系人：4、电话：5、传真：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2、帐号				
投标人资历 简介					

说明：1、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2、本表后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其他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省备案证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审核通过且信息公开；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省备案证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审核通过且信息公开的网页打印件
4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		(1) 提供承诺书 (2)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注：

- (1) 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3) 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 (4) 如上述证书正在办理延期（复审）手续的，须提供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复审）手续证明原件，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附表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1.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项目经理三类人员 B 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 (1) 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必须齐全),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3) 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
- (4) 如上述证书正在办理延期(复审)手续的,须提供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复审)手续证明原件,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 附表 4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1

##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本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真实有效，若存在不实承诺的，视为弄虚作假行为，讲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2

##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提供参与投标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附表 7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省备案证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审核通过且信息公开的网页打印件（如有）**